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6号），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其主要职责包括：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有关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本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审核县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并报省审计厅审批。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 出具审计报告,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县级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

合力。

2. 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市审计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计划财务科、法规审理科、整改监督与内审指导科、财政金融债务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农业农村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与企业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

3. 下属单位情况

市审计局 2022 年度共有 2 个下属单位，包括梅州市审计局绩效审计室、梅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市审计局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40 个，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政策跟踪审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揭露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有力的审计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实、发挥作用。**二是财政审计。**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项目，多方查证，深入追踪，深挖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三是民生审计。**以推动兜牢民生底线为目标，进一步拓展对民生领域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严肃查处冲击道德底线、未兜牢民生底线等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四是经济责任审计。**围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领导干部行使经济权力、履行经济责任划出“底线”“红线”，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3〕第 1 期），市审计局 2022 年无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615.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1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274.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94%；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40.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06%。

表 1 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收入		支出	
	决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5.26	一、基本支出	1,27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经费	1,162.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日常公用经费	112.31
本年收入合计	1,615.26	二、项目支出	34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614.88
合计	1,615.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为：

（1）完成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38 份；

（2）充实审计力量，保障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时完成，有序推进审计全覆盖。¹

2022 年市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2022 年度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40 份，基本实现了 2022 年度预期的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 2 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²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出具审计结果文书数量	38 份	40 份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法规审理通过率	%	100%
效果指标	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好/较好/一般/差	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好/较好/一般/差	好
	对被审计对象规范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短期/无	长期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58%

¹ 信息来源于市审计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² 依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理所得。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要求，2022 年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 2022 年整体绩效得分 92.4 分，评定等级为“优”，详见表 3。

表 3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	10	76.92%
2	预算执行情况	61	55.4	90.82%
3	预算使用效益	26	25	96.15%
4	加减分项	/	2	2
合计		100	92.4	92.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及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市审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

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审计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有填报预算项目申报表，符合梅州市财政 2022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615.2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615.2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6.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审计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整体效益方面的绩效指标内容一致，绩效目标主要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出具审计报告的职能，未体现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相关职能。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 3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果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产出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填报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指标值未体现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如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为“%”、经济效益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为“好/较好/一般/差”、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指标值填写为“长期/短期/无”，不够具体。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反映对经济方面，而不是社会发展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61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0.38 \div 1615.26) \times 100\% \approx 0.02\%$ ，结转结余率 $\leq 10\%$ ，本指标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根据市审计局提供的《梅州市审计局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市审计局上级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省审计厅拨付的审计项目经费，

该资金不属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权重分 6 分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

(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审计局提供的《广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表（梅州市审计局单位核算汇总表）》《梅州市审计局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2022 年市审计局及其下属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且“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

(4)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经抽查财务凭证资料，7 月 57#凭证付办公场所日常维修费依据万胜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零星维修结算清单支付入账，但维修费用没有相关合同，合规性待提升。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评价组查询官方网站，市审计局有对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9 分，得分率为 87.78%。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 分。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 01 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5.190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4.36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44.3642 / 45.1908 * 100\% = 98.17\%$ ，本项得分 $= 3 * 98.17\% \approx 2.9$ 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根据市审计局提供的政府采购有关资料，市审计局能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有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公开，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均为 44.3642 万元。但 7 月办公场所日常维修费用支出未按政府采购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选定维修单位，合规性待提升。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5.71%。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市审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资产处置上缴有关凭证材料，市审计局 2022 年的资产报废处置残值约 510 元已按要求上缴市财政局有关账户。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市审计局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对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市审计局提供的《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 2022 年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 0 万元。但结合提供的《关于我局报废物资款上缴国库情况的说明》，市审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通过竞价方式对 45 项设备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梅州市润洋废旧物回收有限公司于 1 月 19 日将报废物资款 510 元转入梅州市财政局账户。报告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酌情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

分率 75%。经现场评价抽查，市审计局存在部分资产未张贴标签、未入账的情况，如 403 电子数据审计科的碎纸机一台、415 行政事业审计科的椅子茶几一套，酌情扣 0.5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关于印发<“十四五”梅州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梅审委办〔2021〕2 号），结合其设置的绩效目标情况，评价组设置了“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分值 4 分）、“财政资金保障成效”（分值 4 分）2 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市审计局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考核市审计局对经济运行中各类风险的解释力度，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对国资国企、财政、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的推进情况。主要从审计覆盖领域、风险隐患揭示力度等角度进行考评。

审计覆盖领域方面，2022 年市审计局共完成 40 份审计报告，涉及政策跟踪审计、民生审计等。但《梅州市本级 2022 年下半年审计项目计划》中部分审计项目未按预期计划完成。风险隐患揭示力度方面，2022 年下半年审计项目计划中涉及 6 个研究型审计项目，其中 3 个未按计划完成，在通过研究性审计提升揭示问题的精准性、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资金保障成效。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考核市审计局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影响。2022 年市审计局有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项目，揭示存在的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不合规使用资金等问题，提出加强预决算编制工作、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加强债务管理等建议，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

〔2023〕1 号），市审计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指标加 2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政治强审，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履行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向而行、同向发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制度；研究制定《梅州市审计局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清单》，创新构建“学习型、攻关型、服务型、廉洁型”四型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2022 年市审计局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 40 个，做实政策跟踪审计，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实、发挥效用；持续深化财政审计，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民生审计力度，促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实；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三）坚持依法审计，不断规范审计监督

制定《梅州市审计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等制度，把学法用法、依法履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推行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审计行为；实行问题整改挂销号对账管理，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督导；制定了《市委巡察

机构与市审计局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巡审联动”。

（四）坚持唯实惟先，不断提升审计干部队伍素质

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优化科级干部选拔办法，将担任主审、专业职称、计算机实操等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资格条件；开展党建指导、执纪检查、暖审慰问“三合一”工作；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持续审计“十问”对照检查活动；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开展研究型审计工作思路和经验等梳理成文，汇编成册。

五、存在问题

（一）审计项目进度与计划存在偏离，对审计人员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一是市审计局年度有对项目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但项目监控表显示为截至 12 月底的监控情况，未见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事中监控的相关资料，且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项目计划进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计项目进度与计划进度略有偏离，项目监管有效性待提升。

二是审计专员办事处拟配备人员和实际配备人员不一致，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关于设立派驻市管国有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的请示》（梅市审报〔2021〕4 号），市审计局拟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配备审计专员 1 名、审计员 3 名，但根据《2022 年 12 月份梅州市审计局审计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工资发放表》，实际配备 4 名审计员（1 名中级审计员、3 名初级审计员），未配备审计专员。

（二）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职能，指标规范性不足

一是市审计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整体效益方面的绩效指标内容一致，绩效目标主要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出具审计报告的职能，未体现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相关职能。

二是 2022 年单位填报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指标值未体现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如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为“%”、经济效益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填写为“好/较好/一般/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填写为“长期/短期/无”，不够具体；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反映对经济方面，而不是社会发展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项目监管制度，规范经常性项目实施细节

一是细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应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阶段性目标，项目实施过程结合细化的目标从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实现角度夯实项目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整改解决。对执行进度与计划存在偏离的，应具体分析原因，形成有效的项目督導體系，强化对审计项目的进度控制。

二是针对审计专员办经费、协审员（审计助理）劳务派遣费、审计业务经费等需长期实施的项目，建议细化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当前三个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内容相似，主要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用性内容，未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细化，可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如资金具体支出范围、监督管理细则等。

三是对项目实施规范性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改进现有不规范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签订条款，明确派遣人员数量、相关资质要求等内容。

（二）梳理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能，围绕核心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市审计局进一步梳理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能，明确其核心职能、重点职能，依据职能科学部署部门年度工作核心与重点，并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在清晰反映资金预期产出、效果的基础上，要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如市审计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了反映审计成果数量外，还可从监督整改情况等方面设置，为后续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基础和依据。此外，市审计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职责不同，绩效指标应依据单位职能、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体现年度履职工作的核心产出和效益。

二是建议围绕部门核心、重点职能与工作任务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要能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如产出指标可增设数量指标“年度审计计划完成率，100%”、质量指标“整改完成率， $\geq **\%$ ”“提出建议采纳率， $\geq **\%$ ”，效果指标方面可设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审计领域覆盖面，显著扩大”“审计业务能力提升，显著提升”等。